唐律疏議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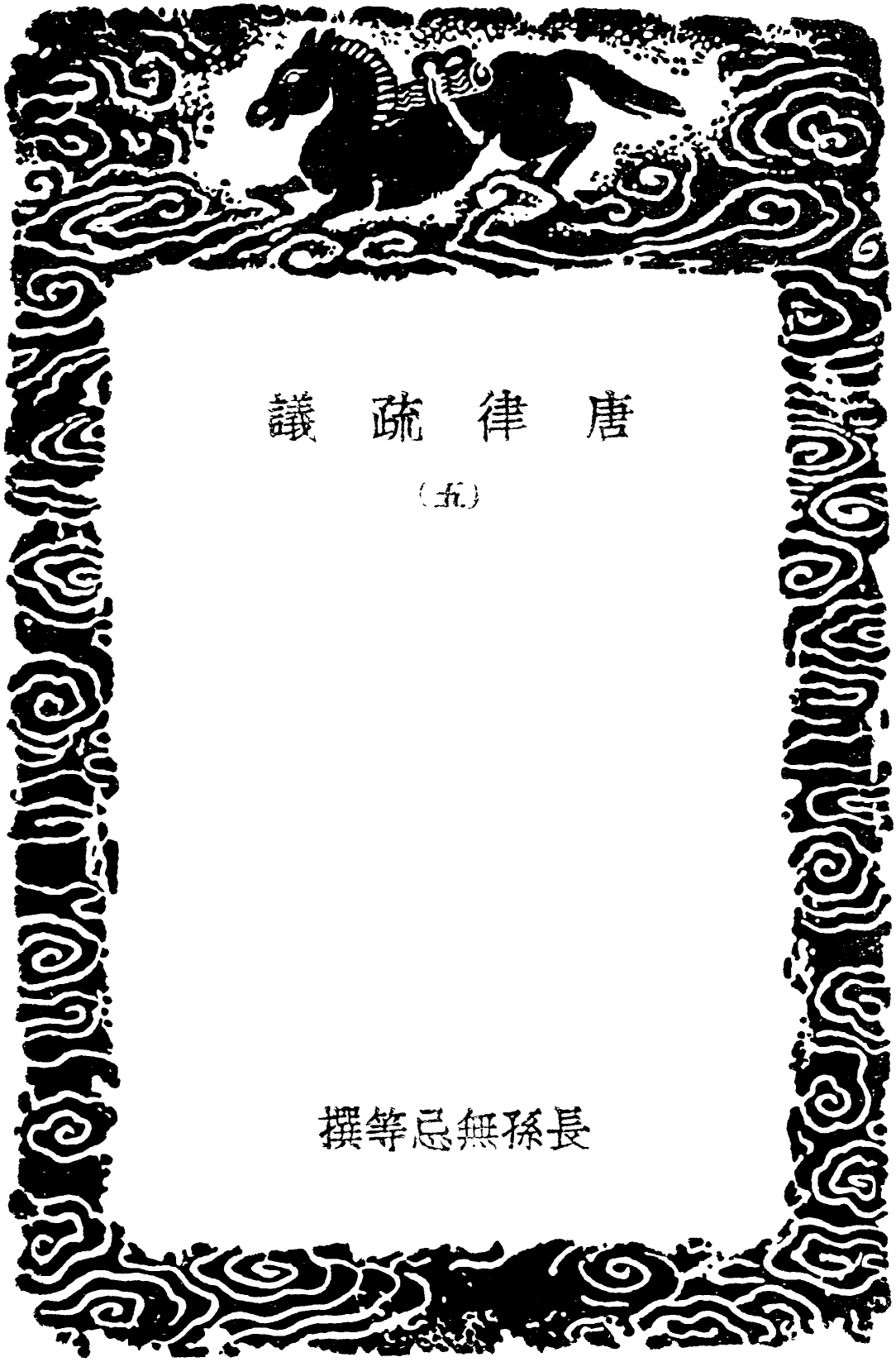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五）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三

鬬訟三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卽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緦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鬬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難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緦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

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註。卽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緦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緦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緦麻卑幼之例。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幷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鬬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緦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故毆緦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

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鬬法。謂並依凡人鬬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鬬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鬬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鬬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鬬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鬬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鬬。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鬬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鬬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共人鬬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鬬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鬬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鬬。故從鬬殺傷論。

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鬬傿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傿仆。因鬬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鬬傿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鬬毆不同。鬬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鬬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鬬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鬬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鬬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旣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

者。並准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眞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甎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旣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勑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勑。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

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毆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 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服膺說者謂膺胸也如今習儒業者即謂之服膺至如他學不在服膺之限改醮婦人再嫁謂之改醮攜子夷反謂立上奚立廟服周立廟攜子家廟服周謂子爲繼父服上音含訓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間相去可容一周親之服也此惟據繼父生文函杖杖之地使教學者將杖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義爲講說之僵仆仰曰

僵、伏曰仆。忽、遽猶急速也。爲經上于偽反。瞋恨上音嗔、訓怨也。死不吊者三謂畏、壓、溺。此三者雖至於死、皆非本故於禮不吊。嬉戲上音希。合藥上音閤。父爲子天事出春秋傳。義見前解。有隱無犯按周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謂隱親之過惡、但可諫諍、無令陷於非僻、若不諫而犯之者、是爲不孝。顧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顧厚於子、至子長、或以孝養之心。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爲母服周、又妾子喪所生之母服周、然周朋之外、恭復其母、是名顧復。心喪不可便同無服、凶服雖去、於心猶有喪制、謂不親樂、不居寢、不飲酒食肉、不參預吉席、但此得釋此凶服而已、又諸弟子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是師者亦有心喪之例也。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鬬訟四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

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上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緦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緦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

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

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緦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囚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己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司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

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賊者。是謂見賊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若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

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卽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衞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官司之法。

爲人作辭牒加狀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搆。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齎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緦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緦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緦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

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緦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邀車駕撾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衞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

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

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理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鎭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即今封國夫人是也郡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此之外不在女君之目七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至五十血氣方衰至于七十衰之極也故於飢飽不常孝子之心慮供有闕八十常珍又至于八十每食之物常有珍脩蓋謂其氣與故每食常留以備非時之求也至于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物常在左右食之美者謂之珍貧窶其炬反貧之極謂之窶弊音敝訓敗惡也訴音素謂告也投匿隱投文牒密告人罪謂之投匿名書旌表謂非析羽之旌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焚弃名之書蓋欲斷絕欺詐之俗也冀塞上凡志反訓欲也杜姦上訓絕釁源上許愼反釁塞也夷族訓殺謂反逆者罪及宗族律爲姦言訓縱放也酷訓毒其族之戒今五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五十人爲聯四宮爲族八宮爲聯今律稱同伍即比謂蓋古今受地僑居不同即今之四鄰爲同伍也比伍爲告訓近爲以類相並爲之比糺彈訓舉察

鬬訟

毆

他物傷	後下手
見血爲傷非手足其餘皆爲他物卽兵器不用刃亦是	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眇目	兵刃
眇爲虧損其明而猶見物	兵刃爲弓箭刀矟矛鑽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刃傷	墮胎
刃爲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	墮胎者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法

例

折支	平復
折支者折骨跌體骨蹉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減二等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爲折跌支體

故毆	保辜
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皆爲非因鬬爭無事而毆人者	手足傷十日他物傷二十日刃傷湯火傷三十日折跌支體破骨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他故死者各依平毆傷法

條	總	毆	鬬	
		餘條無罰及減一文抵觸者各減一等又各等減正觸	手足毆人	四十
			故毆	五十
		他物毆人	手足傷人	六十
		故毆	故傷	七十
	手足內損血吐	拔髮寸以上從目耳血出	他物傷人	八十
			故傷	九十
他物血從耳目出	兵刃斫射人不着	他物內損血吐		一百
湯火傷人	破骨	眇一目	折齒指缺一一鼻耳毀	一年
	髡髮		折齒指二二以上	一年半
墮胎及汚穢人面頭	眇兩目	折肋	刃傷	二年
		瞎一目	折跌支體	三年
毀敗陰陽	斷舌	因舊患致篤疾	損二事以上者	三千里
			鬬毆殺人	絞
			以刃及故殺人	斬

	鬬毆他人手足物傷	鬬毆折齒毀耳鼻	
四十	以手足毆人者		
六十	手足傷及毆他人以物毆傷血不各		因毆蜂螫蛇蝎人物同他毆法合
八十	他物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手足毆及吐血各	若因鬬以湯火盪不傷從他物毆法合	其因鬬髮不盡仍堪爲髻止當拔髮方寸以上者
一百	若他物毆從目耳出血及內損吐血		
一年		及耳毀鼻眇一目抓缺若手足破骨指傷及湯火者即毀人眼亦同口	因鬬以銅鐵若傷人合
一年半		若折齒二指以上及髮二髮各	
二年			
三年			若因鬬髮髮遂將入已計贓以論一盜強尺
二千里			二匹
三千里			即毆人折十指並不堪執物二支即廢從科徭病
絞			
斬			

鬬殺毆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鬬爭兵刃斫射人
		因鬬遂以兵刃斫射人不着
		若因鬬斫射小功兄姊不着合
	宰內平復者謂折跌支體及瞎一目各得平復合	因鬬用刃傷及折人肋眇兩目墮人胎各
	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跌其骨體及瞎一目喪明全不見物合	
	若支先攣是廢疾因毆被折止依毆折一支合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舌毀敗陰陽者人	因鬬用刃斫射落姊胎
鬬毆殺人者		
以故殺者用刃及人雖殺而絕傷時殺者因鬬兵若而		

	四十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同謀			各以下手爲重謂丙丁爲從毆人一支折	甲爲元謀	乙下手最重者合			
				若不因鬬而鬬丙丁爲從毆一支折	甲是元謀	乙爲故毆首之		
共謀			若是元謀下手重者乙丙丁爲從並	卽故毆謂乙丙丁爲從皆	若是元謀下手最重者甲下手最重合	卽故毆合	甲爲故毆之首	
					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乙毆人爲從合		甲是元謀	丙毆人因足傷致死合

人	傷	毆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謂四人共毆傷一人者若丁毆不傷合
		丙毆折指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謂毆傷不至死准折二支合	
亂毆傷其不同謀餘亦合	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合	乙毆折支
初鬬者爲重罪合	若謀鬬者謀首爲重合	元謀
		甲毆由頭瘡致死者合

人	傷	毆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謂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
		後下手最爲重合

	以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
四十					謂有甲乙因鬬甲毆乙不傷合
五十					
六十	各以鬬毆論若縛人不傷				乙毆甲傷者
七十					
八十	其縛人傷	因而毆縛人用他物毆不傷			
一百		以他物毆傷人合	即人毆擊而使威力乙擊一被使一人折指乙得下手之罪		
一年			甲雖不下手得合力之威罪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若威力使人毆擊人致死其乙被使下手者	甲是監臨官百姓無依若違法決罰他物殺人手足打下手	甲得威力殺人合罪
絞			甲以官威勢力使人毆擊人致死雖不爲重罪		

論如律	宮內忿爭				
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乙傷甲毆合					
	宮內				
乙毆甲傷不	殿內				
		上閣忿爭			
	宮內忿爭聲徹御所及相毆合				
	殿內忿爭聲徹御所及相毆	傷重者謂宮內忿爭以他物毆傷人內損	殿內忿爭凡鬬相毆不傷者	殿內毆總麻兄姊即與同殿內同	
	宮內忿爭以刃向相	上閣爭聲徹御所及相毆	折齒	殿內毆總麻尊長	
	殿內忿爭以刃向相				
		上閣忿爭以刃向相			

	九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絞	斬
毆制使府主刺史		及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毀缺耳鼻合				毆者	傷者	折傷者	
			毆六品以上官長合	傷者			折傷者		
	若詈六品以下之官		毆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						因毆致死者

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祖父母
即毆佐職九品之官者合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祖父母父母妻子合
	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六品以上官長者合		傷重毆折一齒一指合
		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合	
			若毆府主祖父母父母是議貴者
	毆五品以上官折傷者		
	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		
毆致死者	毆死者		

	毆皇親			流外
六十				
八十				
一百				
一年	皇家祖免親毆之者			
一年半			毆總麻以上不傷	
二年	毆傷者		毆小功不傷	流外官以下毆議貴
二年半	傷重		毆大功不傷	
三年		毆總麻以上折二齒	毆期親不傷	傷者
二千里		毆小功折二齒		折傷
二千五百		毆大功折二齒		折傷一支
三千里		毆期親折二齒		折傷二支
斬		毆死者		

官	議	貴	流	內	官	議	貴
	毆九品六品以下不傷者						
	傷者				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		
	他物傷者						
毆傷五品以上議貴者			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				
			傷重內損吐血		毆傷內損吐血		
傷者							
折傷者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合							
	若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即不合入死合						

	拒捍州縣吏		監臨官司毆屬統		
				監臨官所統下屬司於及佐官所管人部有自者毆之而凡法並相高屬官之同合	四十
					五十
		者		者毆物他及傷足手	六十
	即被禁掌拒捍或而毆		傷品下上謂上或九六故並一三非六品品相爲品品議品以以毆同以以貴以上下		七十
		者毆	傷物他	傷物他	八十
	毆所使者				九十
			血吐損內	血吐損內	一百
部戶曲官毆傷良人合	傷重者合				一年半
			者肋折		二年
肋折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毆良人損二事者					絞
					斬

良	賤	相	毆
奴婢手足傷人合毆良人			
他物毆傷			
		若毆部曲殺奴婢折一齒者	
			奴婢毆部曲折一齒者
		良人毆殺奴婢傷折一支	
	其毆傷他人殺部曲折一支	一支折	
	毆殺者		
			一支折
折支體跌者	毆殺者	毆殺者	
		故殺良人部曲者	損敗二事及故殺部曲合者奴婢□皆殺
因毆致死者		故殺良人奴婢合	

	主殺有罪奴婢	主毆部曲	部曲奴過失	
六十				
七十				
一百	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			
一年	無罪而殺	主毆部曲死者合		
一年半		故殺者		
二年			親之期及父母外祖主者	
二年半			親之期及父母外祖主過失傷者一十八百	
三年			殺傷者重加杖二百	
二千里			傷者流言者及不言者爲里數止杖二百加二合也故	
二千五百				
絞			主及期親之父母外祖及母者	
斬			已傷	

妾	妻	傷	毆	婢曲奴部	麻毆緦	殺主
				者婢折傷部曲奴大功親毆緦麻		
				齒者婢折傷部曲奴小功親毆緦麻		
				折肋	毆傷	
						者麻親緦之毆主
						者重傷
		合以上	折毆妾傷			功合 毆小
						者功親 毆大
體折跌支	殺妻	殺夫	毆妾	體者	跌妻支折	毆傷
		者	殺若			
者	死	毆		者	死	毆
				殺	故刃	以

	妻毆妾	妻毆夫	妾犯夫	妾犯夫	總麻兄姊合	小功	大功								
五十			妾犯夫毆者			妻犯夫毆者	若妾犯夫及妾犯妻及一齒折各								
八十			妾及夫者												
九十															
一百															
一年		若毆傷重損吐血者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因毆致死	毆殺	傷重折一支瞎一目者											

姊	兄	麻	緦
若尊屬毆大功卑幼折一指			
毆小功卑幼			
緦麻卑幼			
		傷重毆緦麻兄姊內損吐血者	毆緦麻尊屬各
	毆緦麻尊屬內損吐血	毆小功內損吐血	毆小功尊屬合
	毆小功尊屬內損吐血	毆大功內損吐血	
合之父妹及從父兄弟及從子孫殺			
因毆致死者及以刃并不因鬬故皆	卽毆從父兄姊損二事以上合		毆大功尊屬合從之祖父母毋姊夫者
	因毆致死者		

	毆	兄	姊		詈	祖
八十						
九十						
一百	詈兄姊					
一年		詈伯叔父母外祖父母				
二年				過失毆兄姊折一齒者		
二年半	毆兄姊					
三年	毆傷兄姊	毆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加一等	若毆殺兄弟姊妹及子孫合外	即過失毆傷兄姊致死各減二等	過失傷祖父母父母	
二千里		傷者	以刃及故殺者			
三千里	毆折傷兄姊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	
絞	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				詈	
斬	因毆致死皆				毆	

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祖父母毆妻妾令廢者
	篤疾
	祖父母毆之子孫婦令廢疾者
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殺者合	篤疾
違教令以刃故殺者及非違教令而殺	因毆致死
即非違犯教令而用刃故殺	
刃殺	妻妾過失傷夫之祖父母父母
以刃故殺者	因毆致死者
	故殺
	毆者
	傷者皆

	妻妾毆詈故夫祖父母		毆	兄
六十				
七十				
八十		其舅姑毆子孫妻妾折指合		
九十			毆兄之及毆妻夫之弟妹他物傷者	
一百			故傷	妾毆之犯夫弟妹他物傷
一年				故傷
一年半		折一支	折一指	
二年	毆妻妾詈故夫祖父母父母者			折一指
二年半				
三年	毆			
三千里	折者三傷三千流加役三年			
絞		因毆致死合		
斬	致死			

妹	弟	之	夫	妻	之
			即妾毆夫之妾他子物傷		
			傷故		
		若妾毆妻子之他物傷合		夫之妹妾毆以兄弟他物傷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他物傷	傷故	指一折	傷故	
	傷故				
即妾傷子毆父妾他物傷合		指一折		指一折	
傷故	指一折				
齒一折					

	毆妻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
三十	後夫毆傷妻前夫之子			
五十				
六十			即毆見受業師無品博士者	
七十	他物毆傷			
八十			毆九品以上受業師	
九十				
一百	毆折一齒			
一年		携子繼父毆合	毆五品以上受業師	
一年半		同居者		
二年		傷重者折一指		
二年半	同居者斷舌毆合			
三年	若不同居者毆			妻毆夫以親疎之期上尊長以下總麻合
二千五百				妾毆夫以親疎之期上尊長以下總麻合
三千				
絞	因毆致死			
斬		因毆致死	因毆致死	即妻妾毆致死者各

長	尊	親	期	夫	詈
妾又減一等謂卑幼毆傷之妾合者					
他物毆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以親期之親卑屬以下夫之緦麻以上毆傷婦				
	他物毆	妾毆之親期以下傷上緦麻以卑屬者	即傷毆妻家卑屬麻夫他物合傷毆屬緦麻		
		他物毆傷			
毆折一指					
	一折毆指		指一折毆者		
傷刃		一折毆指			若夫屬從弟合毆傷卑親兄孫子父期家
	傷刃		傷刃		
		傷刃			毆內損血吐者
			折跌支體		
					妾毆之親期以下卑屬麻以上緦尊長合折支
			若夫兄子合毆之		
			因毆故殺致死	因毆致死	

	祖父母爲人毆擊	鬬毆誤殺傷	
七十			
八十	卽子孫當毆擊前人折傷一齒		
九十			
一年			卽誤殺傷助己一折支
二年		以僵仆故致傷一折合支	殺者
三年		殺者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里		至死者合	
絞	因毆致死合		
斬	以刃殺者		

過失殺傷人	戲殺傷人	部曲奴婢詈舊主
		即主毆舊奴婢折齒
		若主毆舊部曲折齒
		部曲奴婢詈舊主者
		部曲奴婢毆舊主者
	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合	
過失殺傷人者合絞各依其狀以收贖銅一百二十斤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戲合	傷
		殺者皆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知妖言不合告流上減皆	官司承告妖言不即掩捕	
二年半	知指斥乘輿不告情理切害合減死皆	承告指斥乘輿不即掩捕者	
三年			
二千里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	承告謀大逆謀叛不即掩捕	
絞	知謀反及大逆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	承密告謀反及大逆不即掩捕	從者
斬			者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誣告流罪引虛
糾彈之官挾私彈一年徒罪不實並同誣告合	獄官因其告檢得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直絹五匹合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		
若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坐贓合		誣告流罪二千里合
謂如誣告人反逆不減並		

	告祖父母父母	告期親尊長	告總
六十			告期親卑幼雖得實合
七十			告大功以上卑幼
八十			告總麻卑幼合
九十			
一年			告大功尊長者合
一年半		卽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合	誣告小功緦麻尊長者
二年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合	
二年半		其告期親尊長及盜絹告大功尊長皆	
三年			
絞	者		

縣令	誣告主刺史府	主告婢奴曲部	教令違犯子孫	幼卑廕
				二等杖罪合減 誣告期親減二等 弟姪謂如誣告九十
				等 若告大功以上減一
				論仍得 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
		部曲奴婢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大功以下親		
		誣告重親者總麻		
徒告一年者	加罪二等所誣謂誣告	誣告主小功親	及供養有闕者	
		誣告主大功親		
	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			
		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		

	投匿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四十			
五十			
八十		被囚除禁事告並謀反餘他舉並聽自不得官受告而爲司理者合	
九十			
一百			
一年	若匿名將書送官司者		
一年半			犯罪欲陳首者曾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
二年	官司受而爲理者合		
三年	若匿名將書以上輒聞者合		
二千里	者		其謀大逆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告違者
三千里			
絞			不即掩謀反大逆者各

以前相言赦事告	告罪注明人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人事令告虛
	官若疑爲者受司理詞			
	陳事得不實稱疑者違	其加狀增不如所告者		
		若增加罪重合		若告百杖一人教罪虛者爲從
				爲首
謂徒年罪還一告得科減		即雇人受誣告者與同自雇誣告	雇者從令教法從即爲合	
	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謂經一日不即送官司隨合		若告得受絹二十匹者	
		受雇人誣告絹十匹者重罪坐論減合		
	官司若受謀叛疑詞爲理者合			
	即告流罪者			
官司受而爲理者				

	邀車駕撾鼓訴事	越訴		訴
四十		越訴及受者各		
五十	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雖得實而自毀傷者	若應合爲受理抑而不受者		若請狀上訴不給狀違令
六十		其不受四條	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受一條	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
七十		不受七條	不受四條	
八十	以理訴而不實者		不受七條	若不由主司而上表因公事得入訴不實者
九十		不受十條		
一百	以理訴而不實自毀傷者		不受十條	
一年				
二年	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合			

強盜事發伍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舉	
	竊盜賊發各減二等		
強盜及殺人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而不告一日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即同伍保內有犯知而不糾者徒家罪合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不即言上三日	監臨主司及正坊正里正村正知所部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	糾彈之官知有犯法令不舉劾者	
不即言上三日			若有犯流罪知而不糾劾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			若有犯死罪知而不糾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鬬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鬬訟之下。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卽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註】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去僞寫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註】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

【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幷勑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

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准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僞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僞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卽是諸契非發兵。僞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僞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二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以僞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僞造僞寫法科之。

卽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僞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僞印文書施行。謂以僞印

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僞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僞造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僞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僞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僞印既非刼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荅。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勑。及因制勑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勑語。及奉勑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

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勑。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勑語。及雖奉制勑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卽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勑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勑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卽詐向規求之所。其前入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勑。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卽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勑。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

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卽不承。旣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勑。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荅不實者。各獲此罪。

詐爲官文書增減問答一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劵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卽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

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卽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減。

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卽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卽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卽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卽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卽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僞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註】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敍免官者三載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期年聽敍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

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三等。

非正嫡詐承襲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詐稱官所捕人問答二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訴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卽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鬬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

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劵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劵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問答一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

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問答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

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勑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

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謂卽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劵者不坐。謂盜得眞符劵。及僞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劵者不坐。註云。謂盜得眞符劵及僞作不可覺知者。謂僞作符劵。及盜得眞紙劵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劵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爲驛使而未得符劵。輒卽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劵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劵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鬬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言餘喪問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緦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

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卽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陷人死傷問答一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淳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淳。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鬬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淳。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鬬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爲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卽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賊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卽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卽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卽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註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卽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

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文

八寶天子所守之印有八。故名爲八寶也。神寶謂自祖宗以下。得國以後。但傳而寶之。無所施用。以貴命之極。故號神寶。受命寶謂受天貴命。登位守國。故曰受命寶。唯封禪卽用之。餘無施用。封禪音善。按禮。天子尊貴之極。無所降屈。故上事天。下禮地。以教萬民之和順也。封者積土爲泰山上謂之封。凡欲祭天。先封泰山以告天也。蓋因高而高之也。未登封時。先禪梁父之地而祭之。禪者去草爲禪。爲壇於禪之內。以祭地祇也。當封禪者。卽用受命寶印之。梁父音甫。泰山之下小山名也。皇帝行寶此寶惟報王公以下及詔書始用之。皇帝之寶此寶惟王公以下有喪凶災沴之事。皇帝詔書以慰勞則用之。上勞老反報吊死喪謂之吊慰。吊災謂之勞下。慰勞蕃國同。皇帝信寶詔王公以下走闕則用。此乃皇帝三寶也。至于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並與上同。惟施蕃國也。皆玉爲之。機槍作機槍以捕猛獸。卽今人謂之暗弩也。至於前人死傷者。並以鬬殺傷論。詐陷王渙反。謂姦詐詔曲。故使人陷機穽也。陷中免難乃且反。譯人上音易。能通蠻夷言爲譯人。

詐僞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僞造寶											僞造皇子妃太之寶	僞造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后寶	僞造皇帝八寶
僞造官文書印					僞寫諸州餘印封函印及畜產之者		僞造前代官寫文書印有所求封用規者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僞寫符者謂餘禁苑門及執巡魚符合		僞寫節及皇城使京城符合			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合者	
僞寶符節							及以僞印文假及施各 與書印若人受假者行		得僞寫使節符假人若寶及所假者各		得僞皇太子妃寶假人合	得僞太后皇后皇太皇太子寶及宮將兵符殿門假人各	得僞皇帝八寶假人者皆

印假人	盜寶印符節封用			
				即事直及避私而盜用符節者若事雖不直本法應用而封用主司不覺及故縱各
			若掌寶符節主司不覺人盜用合	
			不覺盜用印合	
卽以偽印印文書若假與人其受假者未施行合及偽寫印符節未施行及未成者各				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及故縱同各
			不覺盜用符節各	若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及故縱同各
			不覺盜用寶及符各	
得偽寫使節符未施行及未成者各		卽盜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符封用各		
得偽皇太子妃寶未施行及未成者各				
得偽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未施行及未成各		盜使節符及皇城京城門符封用各		
得偽造皇帝八寶未施行及未成各				
	盜寶印節封用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以賣所假買者各			
	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封用各	盜宮殿門符及發兵符封用各		
	盜皇帝八寶封用皆			

	詐爲制書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	
八十				
九十				即詐爲官文書增減訖事未施行合
一百		對制奏事詐即坐承前人上書若不實推報上不案及非密詐實事關所司承不實緣未奏各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	
一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其報上不關由所聞事司承以以實奏不合		
一年半				若規避於法應爲求官不得官事未施行
二年		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	准所規避於法應爲求官不得官詐者	
二年半		非密而妄言有密者謂非謀反逆叛應之事密言有密合		即規官不解事未施行者
三年			其詐爲官文書及增減官規解合而不	
二千里	其敗補謀叛容先以上聞不而者矯制有功者奏合哉無功			或避本犯三年徒罪事未施行者
二千五百			或避本犯三年徒罪詐爲增減此並避罪以	
三千	詐爲制書及增減未施行			
絞	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制勑增減合			

文書	詐假官	假與人官	詐承襲
若詐爲官文書增減以避文案稽違者		流外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官未得者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者	
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合		流外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官等	非流內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以上若勳臣及求贖以下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合
	若增減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等	徒罪以上加一等合
	其於法不應爲官而詐求得官者	流外官若詐假官未得合	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
違式規避詐求得官合		流內官若詐假官未得	
			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
違式規官不解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合
違式避徒三年罪者			

官欺詐		官爲詐		
				三十
				四十
其主非監詐欺財得自猶取財得從未盜財者未合				五十
	私財物以官取者准盜論一尺			六十
	一匹			七十
若監守臨詐監守臨財從主所自物盜尺一法	二匹	詐及冒稱官字者所有姓人權求爲各	其攝官捕及稱官卑官无應官高者	八十
一匹	三匹			九十
二匹	四匹			一百
三匹	五匹		爲犯詐捕追者人害稱及攝人而官詐人所	一年
四匹	十匹			半一年
五匹	十五匹			二年
十匹	二十匹			半二年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三年
十二匹	三十匹	雖有捕捕未縛者執而及追詐	詐官稱所而人爲及官遣捕者	二千
二十五匹	三十五匹			二千五百
三十匹止	四十匹止			三千

私取財			詐爲官私文書	
若監臨主守監臨所監詐欺財物猶未得皆一尺	知前人詐欺得財而乞坐取者減論一匹	知詐欺而得財買者二匹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三	匹四	匹五	詐爲官私文書及減求財欺妄以增准竊盜論一尺	
匹四	匹五	匹六	匹一	
匹五	匹六	匹七	匹二	
匹十	匹八	匹十	匹四	若私文書者從輕減詐爲官書增合
匹五十	匹十	匹十二	匹五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匹五十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二	
匹五十三	匹十五		匹十三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妾認良人爲奴婢			
四十				
五十				
六十	妾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一即財一匹			
七十	二匹			
八十	三匹			
九十	四匹			
一百	五匹			
一年	十匹		若監主部妻孫子爲認妾曲妾未得者各	
一年半	十五匹		即良人妾爲認孫妻部及妾子爲認未得部曲各	
二年	十二匹	妾認他部曲爲客女妻妾子	妾認良部人爲奴婢及部曲者各	
二年半	十二五匹	妾認良部人爲妻妾子孫合	妾認良部人爲奴婢及部曲者各	
三年	十三匹		妾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合	
二千里	十三五匹			妾認良人爲奴婢未得
二千五百	十四匹			
三千里			妾認良人爲奴婢及部曲妻妾子孫	

詐除	去死	免官	戶	奴婢
		上司不覺匿脫增減一口		
		四口		
		七口		
		十口		
		十三口		
		十六口		
	私相博換重留官物一匹法者從一匹	十九口		
詐除戶口不產其子附者帳	二匹	十二九口	若情各家故口法口知者同長隱之一	
	三匹	十三九口	三口	
詐死免官去及戶奴婢相合易私博換	四匹	十四九口	五口	
	五匹	十五九口	七口	
	十匹	十六九口止	九口	
	十五匹			
	十二匹			
	十三匹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若令人物匹犯同教盜財一與人罪	
八十			
九十			若應驛而乘關不情合知等驛輒馬乘未
一百			
一年			其未應驛而乘馬輒者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者		詐乘驛馬關等不知情合
三年			
二千五百	若祥類史不實者祭之而官以對		
加役流			詐乘驛馬及關司知情加

醫違方	詐病疾有所避	詐自復除	
		計所庸者坐論各重一贓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其見作脫脫而使供自及之合者
醫詐病違療者取財以計尺論一贓盜物而		五匹	
一匹		六匹	
二匹		七匹	
三匹	者	八匹	
四匹		十匹	合使復詐卽所得役者
五匹	各傷倩及傷若殘爲受殘故者人雇者自	十二匹	
十匹		十三匹	詐除死去雜者自若及工戶並復詐詐樂名
十五匹		十四匹	
十二匹		十五匹	
十三五匹	合者死致故以		

傷死人陷詐	實不驗死病詐	喪餘言死母父	
			五十
			六十
		合患死稱死麻親若者及始詐先總餘	七十
		者及始詐先兄母叔若患死稱死姊姑父伯	八十
	者不檢受死病有合實驗使傷及詐		九十
	合傷無檢使傷病若者病云者其及實	合所及求死以總餘避有假以上麻親	一百
	實不驗殘傷詐若	者所及求死兄母叔稱若合避有假以姊姑父伯詐	一年
	合傷檢殘即驗若殘云其實不詐者無使傷實死	患死夫父母祖詐者及始母及父稱	一年半
	者不檢使死若死云者其實		二年
		解喪言官應母即者不餘詐解死父	二年半
一及人類渡漏橋支折至詐人不船者傷死陷之堪朽		者有求夫父祖若所假死母父詐避及以及母稱	三年
			二千里
			三千
者死溺人陷			絞

司官冒詐	情言不證	保任不如所任
		者保爲名人假虛
		等十匹盜重卽罪減如保合減杖贓於保二所所任二八二竊贓等任任不
		等減一匹贓枉任保若合二年徒一法犯所元
者卽行承爲以詐合詐與詐而有冒疾同而主所官病罪聽司求司		
	合減人二人等者有僞證二出年承或減出致人等入證徒夷二入罪詐	
合者死稱承		
	年云譯人罪者有僞譯者徒人承或與出致人二傳流夷同入罪詐	
		合二里三匹贓強任保若等減千流六盜犯所元
等者死致而因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六

雜律上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逈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幷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卽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輙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鬭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衖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

【註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鬭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勑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

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卽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卽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鬬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幷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卽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穽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穽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鬬殺傷罪

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穽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穽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疏反。史 幷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

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鎭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摔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

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卽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

【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

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己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幰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汚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註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轝。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

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

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鬬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鬬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鬬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姦緦麻親及妻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緦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緦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緦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問答一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祖父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爲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卽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卽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卽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

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監主於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卽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卽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幷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卽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

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卽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眞。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卽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

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眞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叅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叅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叅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卽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駞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駞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釐務上音離。訓治也。勾合音閤。驚駭反。解唐突徒忽反。不者上音標。幟氏掌爲穽擭以攻猛獸。知穽擭皆是捕獸之器。義與前同。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穽者。周禮冥也。坑以捕虎。穿地作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穽以捕小獸。穿地爲深坑。入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穽以穿地爲名。擭音化。以得獸爲名。擭亦設於穽內。但穿不設機。爲異。廳杜塞之。窒敛皆閉塞之義。使人塡坑發機。無敢令傷。殺牧牢之牛馬。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指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傷人畜產者。償死減價。王肅云。杜閉也。擭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敛、塞也。穽、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馬牛。故閉塞之。鄭玄云。林山之田。春始穿地爲遲駛音史。訓疾速也。本草即醫書名。於開寶年中重定。名爲開寶本草。靈轝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也。物勒工名姓名也。以考其誠。誠訓信。使喪車謂之轝。量音亮。訓也。秬黍上音巨。下音黍。秬黍、即黑黍也。銖音殊。百黍其黍粒大小一同。故取校量也。銖之重也。不當丁當反。不當者。猶不中也。評物上音平。猶估物也。販鬻下音欲。賣也。刻其名。蓋是考成其信也。